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強烈鼓勵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股東除外）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告知函所載之用戶名及密碼瀏覽指定連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惟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職員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的參與者（「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風險。為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於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的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由組成法定人數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最低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彼等委任代表的本公司職員及／或顧問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因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

鑑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問題。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的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即是「贊成」或「反對」）投票。倘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的投票一經投出，即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移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將能夠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將以單獨的信件形式發送予股東。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登記股東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及密碼，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工作日)之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聯繫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彼等之中介人以委任非登記股東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期限前，向彼等之中介人提供彼等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工作日)之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聯繫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應。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委任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委任代表。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a)按照隨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按照通知信函上印列的指示盡快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委任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網上虛擬會議。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最新公佈，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今後之更新資訊(如適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為提交投票單進行投票的先決條件，否則即使提交投票單，也將視作無效。倘股東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如上文「委任代表」一段所述，吾等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委任代表以代表彼等投票。

股東謹請注意，每份登入資料僅可供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或「公司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H (BVI)」	指	CGH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0%權益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梁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梁女士」	指	梁慕珊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關股份面值出現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伯然先生

梁慕珊女士

林永鴻先生

胡雄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智恒先生

幸正權先生

曾浩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0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偉生先生、梁伯然先生、梁慕珊女士、林永鴻先生(「林先生」)及胡雄傑先生(「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蘇先生」)、幸正權先生(「幸先生」)及曾浩賢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林先生及胡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彼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除外）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蘇先生及辛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閱蘇先生及辛先生的履歷資料及工作履歷，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及認為各自擁有與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策略的豐富經驗、技能及知識，及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以示其能力可作出獨立的判決，及對有關公司的事務提出公平及客觀觀點，及對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可貴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蘇先生及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提供給本公司的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深信蘇先生及辛先生各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使彼等能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蘇先生及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蘇先生及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4,400,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7,2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藉以(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準則；(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修訂；(iii)緊貼科技發展，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候補人)以電子方式簽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案；及(iv)作出其他相應的內務變更。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展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款變更)的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更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法定股本；
2. 加入「本公司網站」、「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香港結算」、「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的釋義，令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就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3. 列明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4. 加入董事有權以零代價接受無償放棄之繳足股份；
5.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6.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加入因應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而在股東大會通告內須指明的額外詳情；
8.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大會形式(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9.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有關此等範疇的權力；
10.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下押後股東大會或作出變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董事會函件

11.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12. 允許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13.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1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大多數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候補人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前提為(i)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ii)有關決議案的副本已按與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寄發予全體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候補人；及(iii)概無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其候補人）得悉或接獲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其候補人）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
15. 闡明(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
16.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17. 規定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
18.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資料，並因應上述修訂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建議修訂之日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發行授權；
- (3) 授出購回授權；及
- (4) 授出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強烈鼓勵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股東除外）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委任代表獲取參與線上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林永鴻先生(「林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晉升為本公司財務董事。林先生擁有逾10年審計、會計及具備國際市場閱歷的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林先生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林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林先生有權享有(i)作為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4,000港元；(ii)作為本公司僱員之年度薪酬900,000港元；(iii)酌情年度花紅；(iv)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v)根據本公司的醫療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下的其他福利，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胡雄傑先生(「胡先生」)，33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數年物流行業的工作經驗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創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Ideology Interior Pte Ltd.的項目總監。胡先生持有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工業與運營管理文憑。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胡先生有權享有(i)作為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4,000港元；(ii)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iii)根據本公司醫療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下的其他福利，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蘇智恒先生(「蘇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蘇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蘇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本地及海外財務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蘇先生擔任日本BSN Medical KK的項目管理副總裁，負責指導及監督當地外包會計服務供應商的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蘇先生擔任STL Corp., Ltd 的業務分析顧問，就發展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執行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凱譽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KCS Limited的副總監，負責監管企業會計部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蘇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於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而彼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全部財務及會計營運的管理。彼亦在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期間於澳洲擔任AFS Freight Management Group的部門會計師，負責該集團非澳洲公司(包括香港及上海、巴布亞新幾內亞、新西蘭及美國)的會計及稅務事項。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蘇先生出任AIA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會計師。此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彼出任Desh Group的集團會計師。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期間出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展開其職業生涯。

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蘇先生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書，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另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蘇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及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的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蘇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幸正權先生(「幸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幸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幸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銀行及財務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幸先生為Bletchley Park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此前，幸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擔任思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管理合夥人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彼擔任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滙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滙豐集團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彼曾於香港多個主要私人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主管人員。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進行多種受監管活動。

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及一九九二年三月，幸先生先後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一九九八年七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幸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書，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另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幸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及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的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幸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幸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上述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72,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	0.450	0.360
十一月	0.940	0.380
十二月	1.690	0.9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650	0.104
二月	0.119	0.086
三月	0.138	0.069
四月	0.139	0.091
五月	0.098	0.070
六月	0.087	0.071
七月	0.078	0.052
八月 (附註)	0.560	0.305
九月	0.435	0.285
十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95	0.320

附註： 股份之買賣價已因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CGH (BVI)持有10,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4%。CGH (BVI)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0%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CGH (BVI)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9%，而有關增長不會引致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列示對相關條文、段落或細則的修訂)，其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除非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大綱

一般修訂

將大綱中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均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4港元之25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建議修訂細則

一般修訂

將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均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現有或 新訂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1(b)	<p><u>結算所</u>：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p> <p><u>本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經由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香港結算</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u>混合會議</u>：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指具有細則第67(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指具有細則第65(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u>主要股東</u>：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p>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涵義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u>(iii)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所有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文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於陳述可供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印刷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以股東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p><u>(iv)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將據此詮釋；</u></p> <p><u>(v) 對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p>
------	---

	<p><u>(vi)</u>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而大會主席認為合適，大會主席應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地將提出的問題或發佈的聲明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傳達；</p> <p><u>(vii)</u>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p> <p><u>(viii)</u>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p><u>(ix)</u>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u>(iii)(x)</u>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u>(iv)(xi)</u>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	---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g)至(h)	<p><u>(g)</u>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和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u>(g)(h)</u>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104港元分為10,000,000,000 <u>250,000,000</u> 股。
13(f)至(h)	<p>(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p> <p>(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u></u></p> <p>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u></u></p>
15(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u>董事可以零代價接受無償放棄之繳足股份。</u>
17(c)	在有關期間(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u>本公司可按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任何登記冊的登記手續。</u>
17(d)	<u>根據上市規則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u>

41(d)	(d) 儘管細則第38條及第39條有所規定，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只要股份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均可依據適用法律以及適用或將適用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有關該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不論為總冊或分冊)均可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如果該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及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股份的上市規則，股東登記冊則以其他方面更為清晰可辨的形式保存。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及細則第67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p>(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p>(b) <u>通告須註明(i)會議時間及日期；(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7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iv)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u></p>
----	--

67(a)至(i)	<p>(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務外，均須視為特別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酬金；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p>(b)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會議地點」) 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c)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以下規定，且 (如適用) 本第(c)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委任代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而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 (ii)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u>
-----------	---

- (iii) 倘股東親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失誤，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於大會通告註明；
-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當時可能有效及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

	<p>(e)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i)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7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ii)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p> <p>(iii)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iv) <u>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p>
--	---

- (f)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妥為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g)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會議按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p><u>(ii) 倘僅變更通告內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u>(iii) 當大會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7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經改動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訖，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u>(iv) 倘延會或經改動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延會或經改動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u>(h)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7(e)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u>(i) 在不影響細則第67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u></p>

70	<p>(a)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由)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b)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a)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71	<p>會議主席在細則第67(e)條規限以及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的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9A	<p>(a)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p> <p>(b)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80	<p>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p>
84	<p>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88	<p>(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p>(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要求提供電子地址，則按該電子地址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89	<p>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u>董事會可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述之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91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92(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u>發言權及投票權</u>，以及<u>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u>。</p>
93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p> <p>(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u>續會</u>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p> <p>(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u>續會</u>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p>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以此方式獲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142	<p>(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大多數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議通告及有權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細則第98條所規定其各自之替任人)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一項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通過，條件是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按與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細則第98條所規定其各自之替任人)，而其他條件為概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替任人)得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替任人)反對該決議案的意見。任何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載有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不論為手寫或電子形式)，而就此目的而言，一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替任人)的電子簽署須被視為有效。</p>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u>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u></p> <p>(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p>
153(c)	<p>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p>

176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方式</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u>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股東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u>，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97	<p>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u>六月三十日</u>。</p>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林永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胡雄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蘇智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幸正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定)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定)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確認(a)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內)；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他／她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行或合宜以生效建議修訂及任何上述事項。」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告知函所載之用戶名及密碼瀏覽指定連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鑒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特別是，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構成法定人數會議的最低人數及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可妥為舉行的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除外，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會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梁伯然先生、梁慕珊女士、林永鴻先生及胡雄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